## 海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委员会

琼道安委〔2024〕4号

### 关于印发《海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委员会 工作规则(修订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委员会,省道路交通安全 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海南省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和为基层减负等相关要求,省道安办对2023年5月制定的《海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并报经省道安委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版)

海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委员会 2024年10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李富聪,联系电话:68835055)

# 海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海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道安委")自身建设,明确省道安委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规范工作制度,确保其正常有序运转,制定本工作规则。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 一、省道安委职责

在省政府领导下,省道安委履行以下职责:

- 1. 组织领导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指导、监督省道安 委各成员单位及市县政府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 2. 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研究全省道路交通 安全工作政策,部署、指导、监督、协调全省道路交通安全 工作。
- 3. 贯彻执行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省政府的决定和部署。
- 4. 分析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编制并实施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规划。
- 5. 协调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 6. 评估全省及各市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推广经验。
- 7. 定期向省政府报告,以及向成员单位通报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或专项工作情况,负责代省政府起草年度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专报国务院。

#### 二、省道安委办公室职责

- 1. 贯彻落实国务院、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省政府和省道安委的工作部署。
- 2. 执行省道安委议定的事项, 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 3. 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分析研究全省及市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问题,向省道安委提出对策和建议。
- 4. 协调解决涉及多个部门或者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题。
  - 5. 根据需要组织召开省道安委联络员会议。
- 6.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形势需要,提醒、建议市县及相关单位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
- 7. 跟踪掌握市县落实省道安委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度,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 8. 完成省道安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 三、省道安委成员单位职责

省道安委成员单位应主动研究涉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有关问题,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1. 履行法律、法规及上级规定的有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 2. 研究解决涉及本部门、本系统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题。
  - 3. 执行省道安委的工作决议。
- 4. 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关联互通信息资源, 形成工作合力。
- 5. 总结本单位、本系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年度工作计划。
  - 6. 完成省道安委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工作。

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具体负责下列工作:

#### (一) 省公安厅

- 1. 拟订本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政策、规定。
- 2. 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 3. 组织、指导全省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和重大活动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工作。
- 4. 指导全省公安机关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配合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竣(交)工验收等环节参与并研提意见。
  - 5. 指导、监督全省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工作。

- 6. 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开展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安全隐患的意见建议。
- 7. 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教育部 门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 8. 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科技建设应用工作。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二) 省委宣传部

指导省内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持续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新闻报道和公益宣传。

#### (三) 省发展和改革委

加强中、长期道路交通发展战略的研究,加强高速公路、国省道项目的交通安全基础设施的审批工作。

#### (四) 省农业农村厅

- 1. 实施对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
- 2. 加强对农业机械驾驶人培训学校的资质管理,加强拖拉机等农业机械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和安全教育等工作。
- 3. 完善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及 其驾驶人的信息共享机制。
- 4. 指导市县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组织开展上道路行驶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查处农用机械违法载人违法行为。配合公安机

关调查处理农机道路交通事故和涉及农机牌证的违法犯罪行为。

5. 会同公安机关加强瓜果采摘季等农忙时节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

#### (五) 省财政厅

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筹集、使用等管理工作。

#### (六) 省教育厅

- 1. 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安全和法制教育内容,指导建立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交通安全教育体系,督促学校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 2. 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依法督促指导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受理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报政府。
- 3. 督促学校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 (七) 省卫生健康委

指导市县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抢救机制,做好道路交通事故伤员的急救、转运工作。按照《海南省突发公共事件 医疗救援应急预案》统筹协调全省重大突发市县应急救援力

-6 -

量,督促市县落实救援任务。

#### (八) 省司法厅

- 1. 对以省政府或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 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年度 全省普法工作要点;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交通事故当事人 提供法律援助。
- 2. 指导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与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市场监督与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公安机关等部门协作,依法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九)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指导市县科学规划城市道路、公路交通公共设施、停车 场用地,将城市道路、公路及其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纳入国土 空间规划。

#### (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1. 指导市县市政道路主管部门加强城市道路的建设和维护。
- 2. 指导市县住建部门按照属地城市规划要求,加强城市 建成区路网建设,提高市政道路通达性,科学配置步行道和 自行车道,提高路网的承载能力和运行水平。
- 3. 指导市县落实城市桥梁定期养护、维修,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持城市桥梁设施完好。指导市县住建部门落实新

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项目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竣(交)工验收等环节吸收公安交管部门意见。

- 4. 配合省治超办督促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强化建筑工地源头日常监管、建立出入工地车辆管理台帐和管理制度、督促在建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遵守治超限载规定。
- 5. 指导市县住建主管部门督促城市道路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许可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布设施工作业区。指导市县住建主管部门依法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占用城市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建筑道路施工作业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并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 (十一) 省交通运输厅

- 1. 指导、监督道路运输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查处,规划建设超限超载检测站,提升治超科技执法能力建设。
- 2. 指导、监督对矿山、水泥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管, 公布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督促货运源头单位遵守治超限载规 定。
- 3. 加强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公路交通安全 防护设施建设。对事故多发或造成严重人员伤亡路段,根据 现行标准改造,提高道路安全性;指导全省交通运输和公路

— 8 —

部门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项目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 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 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竣(交)工验收等环节吸收公 安交管部门意见。

- 4. 推行公路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建设。完善公路基础设施信息采集, 道路基础设施根据使用年限及实际需求定期维修和更新。
- 5. 指导、监督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配合有关部门查 处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客运班 车违规在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及无正当理由改变 途经路线等非法道路运输经营行为。加强道路客运站、货运 站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客货运场站、机动车维修 经营者的违法行为。
- 6. 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的许可和安全监管。
- 7. 加强对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的监管,保障驾驶人培训质量。
- 8. 建立完善道路运输行业安全分级管控机制,定期开展 高风险道路运输企业隐患排查和动态风险预警,强化客货运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完善道路运输驾驶人 信用评价制度,实施高风险道路运输驾驶员禁入机制。
  - 9. 加强农村公共交通扶持力度,强化市场监管和安全监

- 管,推进农村客运安全、可持续发展。
- 10. 对教育部门送交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材料提出意见。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十二) 省商务厅

依法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 收拆解企业的监督管理,配合公安机关、生态环境、交通运 输、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报废机动车 回收企业的违法违规活动。

#### (十三) 省应急管理厅

- 1. 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对重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 2. 经省政府授权或者委托,牵头组织、协调重大、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以及涉及生产经营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 和调查处理工作,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 3. 协调、指导相关部门落实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职责,完善大型清障设施布点合理化,提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能力与协作水平。
  - 4.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恶劣天气防御提示。

#### (十四)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管理,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失实的检验

数据、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

2.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及其配件,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认证要求的车辆,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以及未按规定召回缺陷产品等违法行为。

#### (十五) 团省委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组织交通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活动。

#### (十六) 省大数据发展中心

为道路交通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管理相关项目提供信息 化技术支撑。

#### (十七)海南金融监管局

- 1. 落实国家保险费率浮动制度,实施保险费率与机动车辆交通违法、事故情况挂钩。
- 2. 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建立机动车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运人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运输违章和道路交通事故的 信息共享机制。
- 3. 配合公安机关深化公安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优 化道路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服务工作,提升道路交通事故快处 快赔服务水平。
  - 4. 监督指导保险公司做好道路交通事故伤亡人员有关

费用的垫付、理赔工作。

5. 监督检查各保险公司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向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缴纳救助基金。

#### 四、联络员职责

省道安委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担任 联络员, 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1. 参加省道安委办公室组织召开的会议。
- 2. 及时传达贯彻省道安委及其办公室部署的工作任务,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 3. 掌握本部门、本系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上报省道安委。
  - 4. 参加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指导、评估工作。
  - 5. 加强与其它职能部门沟通联络, 共享信息资源。
  - 6. 办理其它涉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具体事务。

#### 第三章 会议制度

#### 一、会议召集制度

- 1.全体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由省道安委主任召集,研究解决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全局性重点工作。
- 2. 专题会议。根据上级部署或省道安委办公室提请,经 省道安委主任或副主任同意并召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

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阶段性或急办事项。

3. 联络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由省道安委办公室主任召集,通报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拟提交省道安委审议的事项和成员单位提出的有关事项等,部署下步重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经道安委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同意并召集,召开联络员专题会议和部分联络员会议。

#### 二、会议筹备流程

省道安委办公室负责筹备和组织会议,收集各成员单位 需提交会议研究的事项,提出会议主要内容以及时间、地点、 参加人员等建议,报请会议召集人审定;在会议召开3日前 将议题等信息通知成员单位,由成员单位做好议事材料的准 备工作。

#### 三、会议议定事项

以会议纪要或文件形式明确会议决定事项,由会议召集人签发,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议定事项贯彻落实。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 一、报告制度

省道安委成员单位应当定期向省道安委办公室书面报 告本系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主 要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分析、下一步主

-13 -

要工作及措施。其它重点道路交通安全专项工作情况按要求及时专报。

#### 二、人员调整制度

省道安委主任调整时,报省政府同意后,由省道安委印发通知;省道安委副主任、成员、成员单位、办公室主任调整时,报省道安委主任同意后,由省道安委印发通知。省道安委成员单位的联络员,因人事变动或工作需要发生变化的,报省道安委办公室备案。

#### 三、办文、行文制度

海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委员会文件由省道安委办公室负责起草,经省道安委主任或副主任签发(琼道安委 (XXXX)X号);海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由省道安委办公室负责起草,经省道安委副主任或办公室 主任签发(琼道安委办(XXXX)X号)。文件的办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进行。

#### 第五章 附则

本规则由省道安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 省道安委主任、副主任。

海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印发